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  
財政廳第二期政績

#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第二期政績目錄

浙江財政廳二十八年施政綱要

浙江省二十七年各縣租賦併徵局章程

各縣租賦併徵局辦事細則

各縣租賦併徵委員會規程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徵收田賦通告

公函抄送周士林等呈請發行更生地方獎券辦法奉令會同核議希查照見復由

訓令奉發部製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仰遵照由

財政部製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

訓令奉發部制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奉發預決算書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附收支預決算書式樣



## 浙江財政廳二十八年施政綱要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浙省向稱富庶之區物產豐盈商賈輻輳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全省田賦捐稅收入每年約計二千餘萬元迨二十年黨政府厲行改革裁撤百貨統捐改辦營業稅每年收入減少五六百萬元於是增加田賦附捐舉辦箔類特種營業稅連同中央補助之款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共計一千八百餘萬元此浙省歷年財政之狀況也

自前年事變以來各縣慘遭兵燹商輟於市農輟於野生靈塗炭廬舍成墟上年夏秋之間省市政府暨各廳處相繼成立委任各縣知事招集流亡休養生息乃黨政府猶復不恤民艱利用共匪託名游擊戰略於各鄉各鎮肆行擾亂勒索民財苛征貨稅商旅裹足民不聊生本廳成立後業經擬訂征收田賦契稅牙帖捐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各項章程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令行各縣知事遵照辦理無如各縣鄉鎮萑苻遍地離城數里路斷行人催徵之吏不能下鄉執行職務加以舊有田賦底冊蕩然無存造冊造串茫無根據迭據各縣知事陳述爲難情形當經飭令搜求冊籍設法開徵現距開徵之期已經數月徵起錢糧爲數有限尙有數縣迄今未報開徵

現在浙江省政府管轄區域僅有舊杭屬之杭縣海寧餘杭舊嘉屬之嘉興嘉善崇德平湖桐鄉舊湖屬之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等十二縣茲就範圍以內各項賦稅收入擬訂整理計劃條列於左

(一)田賦 查省稅收入以田賦爲大宗浙西賦額最重杭嘉湖三府屬之收入約佔全省百分之五十強現就杭縣等十二縣田賦定額計算每年應徵正稅三百六十三萬二千餘元惟兵燹以後繼以水災匪禍民力彫敝斷難徵收足額茲已令飭各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分別應徵應緩認真催收若能照額徵起五成約計可得一百八十一萬六千餘元

(二)契稅 查契稅一項亦省稅之正當收入杭縣等十二縣契稅定額爲十七萬九千餘元惟此項稅款全恃人民買賣田地房產方有收入事變以後人民傾家蕩產焉有餘力置買產業經徵官吏除稽查有無漏稅者外別無督促之方但冀地方安定富家巨室相率歸來或可漸有交易以情勢預測照原定稅額至多不過三成之譜約計可得五萬三千餘元

(三)屠宰稅 查屠宰稅亦省稅之一種通都大邑收入較豐窮鄉僻壤則寥寥無幾往時各縣有設所徵收亦有招商認辦者杭縣等十二縣每年應徵十五萬九千餘元現在杭州市區以內已爲市政局徵收其他各縣城區當可徵收鄉間或暫難就範業經本廳分飭各縣知事督促徵收預計照額徵起四成約可得六萬三千餘元

(四)牙當帖捐稅 查杭縣等十二縣牙當帖捐稅收數約計十四萬三千餘元現在各縣地方猶未齊謐各項牙行未盡復業典當則損失較鉅一時難期恢復收數當然減少業經嚴飭各縣知事布告商民領帖繳捐以免懲罰倘各縣認真辦理預計照舊額徵收五成之譜約計可得七萬一千餘元

(五) 菸酒牌照稅 查菸酒牌照本係國家稅由菸酒稅局徵收近年甫劃歸省有由廳令飭各縣代徵杭縣等十二縣每年約可收十二萬六千餘元現在雖已分飭各縣認真徵收但商市繁榮尙未恢復預計收入至多不過五成之譜約可得六萬三千餘元

(六) 箔類特種營業稅 查箔類出產之區紹興佔十分之九杭州僅佔十分之一故從前總局設於紹興杭州設一分局杭局收入最高年份僅有十四萬餘元事變以後箔工星散出產益寡探聞紹產箔類均由甬溫輪船運滬銷售爲數甚鉅因商准江蘇省政府仿照昔年江蘇在蕪湖設立米捐局成案暫在上海設局徵收惟因租界關係偷漏較易稅收不免影響預計滬局收入每年約二十餘萬元

(七) 營業稅 查舊營業稅法係就各商店資本及營業收入核計課稅兵災以後百業停閉目前商店雖間有開張者亦屬小木經營維持夥友生計而資本較大之商號尙未復業若照舊法徵收在商店固無力負擔而公家亦所得無幾殊非卹商之道現擬察酌地方情形徐圖恢復至浙省出產豐富如絲繭綢緞茶棉等項每年產量價值億萬如就各項出產品輸出時徵收出產稅一道通行全省不再重徵預計收入當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實於省庫大有裨益

(八) 清理沙田官產 查浙省沙田官產經歷年清理變價所餘已屬無幾然仍須認真清理以裕收入惟沙田一項以浙東佔大多數浙西幅員較狹沿海沿江縣分亦屬無多按二十二年度杭嘉湖三

府屬沙田收入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官產收入十五萬七千六百餘元以後地方安定積極清理如能照舊額收足五成亦可收七萬餘元

(九)催收菸酒附加稅 查中央於酒稅局向來帶徵二成省附加稅分期解廳本廳成立後即與杭屬菸酒分局交涉催收已經滬杭兩局嘉興分局陸續撥解來廳此項收入係隨菸酒正稅爲轉移頗難預計依現在收入爲比例杭嘉湖三屬每年附稅不過一萬餘元或者將來正稅收入旺盛附稅當然亦可望增加也

(十)徵收城河養魚租課 查杭州城河向由本廳招商承租養魚年納租課四千餘元本廳成立後即經派員催繳迭據承租人一再呈述困難情形懇求減免本廳體卹民艱准其先繳一千元自本年

起繼續訂約承租三年每年認繳一千四百元分兩期完納  
綜上十條預測每年收入約有四百八十餘萬元但就現在情形而論仍係理想之詞必須各縣鄉鎮伏莽肅清徵收之更可以下鄉方能逐項催辦浙省財政前途方有希望

## 浙江省二十七年各縣租賦併徵局章程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奉 省府  
指字第五十二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年因各縣業佃咸懷艱窘措完租賦暫于各縣公署內設立租賦併征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綜理全局一切事務所需鈴記並由縣自印刊用印模

報廳備查

第三條 本局爲謀事實上便利起見得另組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由局長體察就地情形定之除  
委員長由局長兼任外餘由局長選聘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局址附設於縣署田賦徵收處各鄉斟酌情形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除局長外得設總務經徵審核出納各員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各鄉分局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會提請委員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局經費由局編具預算提交委員會核定後於徵收租款提成經費內撥付之

第八條 本局成立後本年度佃租統歸本局經收以資統一各業主如未完賦不得自動徵收

第九條 本局徵收租賦按照各業主原訂租率其米價及獎忘辦法並本局提成經費數額由委

員會訂之所有徵起租款除應完本年田賦及本局經費外餘飭業主領取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得由各縣體察地方情形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各縣租賦併徵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總務員執掌如左

(甲) 撰擬文稿章則及保管卷宗圖記事項

(乙) 收發文件及人事登記事項

(丙) 編造預算計算及核發薪工事項

(丁) 處理頑佃抗租事項

第三條 經徵員執掌如左

(甲) 收理本局及各分局經征各業主租賦清單並核算事項

(乙) 分別各業主逐戶登錄簿冊事項

(丙) 逐日將收入總數填表報告委員會及縣公署事項

第四條 審核員執掌如左

(甲) 復核本局及各分局經徵租賦款項事項

(乙) 照征起租賦分項登記簿冊並開單知會出納員事項

第五條 出納員執掌如左

(甲)逐日收入款項應依照審核員所送分款單將賦稅分列項目解交縣公署掣據列

表通告委員會備查事項

(乙)所有租籽及提存經費部份除分類登記外通知各業主憑單給發事項

第六條 如遇業佃糾紛應由局長提交委員會解決之

第七條 如有頑佃抗租本分各局隨時得商請駐警協助傳追但得酌給旅膳費

第八條 各分局收解款項應由各駐在地警察隨時保護或護送以策安全其旅膳費應准酌給

第九條 徵收租賦田局刊用三聯單第一聯通知單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存根其單式由局定之

凡佃戶接到通知單後憑單完租即給收據各分局即憑通知單繳款

第十條 本分各局不分星期例假照常辦公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各縣租賦併徵委員會規程

一、本規程依照浙省租賦併徵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委員人數由局長斟酌就地情形定之辦理關於本分各局職員推薦審核徵解租賦暨經費預算核銷並租賦併收推進及處理業佃糾紛一切事宜委員長由局長兼任另設常務委員二人共同處理日常會務

三、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二次日期由局長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但出席須過半數方得開會

四、本會開會時如委員長因事缺席得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六、本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奉

省府指字第四〇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仍照前財政廳按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徵銀元辦法辦理之其每年徵期分上下兩期徵收以舒民力

第三條 各縣向於上下期田賦項下帶徵各費除已經本廳呈准免除外餘悉照舊刊載於串票

隨正帶徵

第四條 各縣徵收經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  
七厘

第五條 各縣縣稅應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士紳籌設保管委員會保管支付之

第六條 縣稅攸關全邑用費如徵收縣稅用費警察經費教育自治建設塘工積穀慈善其他等費均屬之每年度開始前由各縣知事會商地方各機關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開徵日期之適用仍照前財政廳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提前或展限者

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由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上期開徵經過一個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個月後一個月內均爲催傳期間

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縣酌派員警催徵

第三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經徵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櫃完納其未執有通

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於發給串票時臨時掣給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等級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公所散給所屬并於櫃前懸釘木

牌詳細說明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完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逕自赴櫃完納田賦應隨時掣給串票不得延擱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徵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稅率給予百分之五獎金前項獎

金在上期田賦徵期內并納下期田賦者一律發給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應徵數加收

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

度終了止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底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 第五章 災歉辦法

第十八條 凡田地之被水旱蝗雹傷害者以收成分數之等差區別之如左  
顆粒無收者爲災

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十九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分別蠲緩如左

被災者或全數蠲免或分年帶徵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期帶徵

第二十條 浙江省勘報災蠲暫行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呈經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 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稱爲經徵官署縣知事稱爲經徵官

第四條 各縣田賦項下隨正帶徵之徵收公費其上期徵費應按照左列等級支解

一等縣每徵二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六分解廳三分

二等縣每徵上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七分解廳二分

三等縣每徵上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八分解廳一分

第五條 各縣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徵收費照第四條規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徵之

各附捐概不扣支公費其隨正帶徵及前條規定限度暨內扣之徵收費統作十成計算

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

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核定並於徵收年度屆滿後

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決算書呈請審核

第七條 各縣徵收田賦之省稅及滯納罰金應隨時報解不得截留生息圖利情事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樞辦理之並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

立徵收分樞

第九條 徵收總樞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總樞徵收主任

二、司會員

三、掌冊員

四、管串員

五、經徵人

徵收分樞得置分樞徵收主任並得酌量設置司會掌冊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樞範圍以內者得附隸於該分樞



第十條 總樞徵收主任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司會掌册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二、督飭編造田賦清册

三、督飭製造徵册及串票

四、督飭催徵

五、保管田賦清册

六、綜核徵册及串票

七、綜核各項簿記

八、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列表呈繳縣政府

九、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督飭各區經徵分櫃

十一、考核所屬人員之成績

第十一條 司會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樞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徵收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並將現金逐日分清省縣稅送由總樞徵收主任轉送經徵官署

第十二條 掌册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樞徵收主任監督指揮掌理保管徵册及填載徵册內業

戶完欠等事

第十三條 管串員承經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四條 經徵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編造田賦清冊

二、製造徵冊及串票

三、分發通告單

四、催徵

五、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舉之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由經徵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

理

第十六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徵人者關於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徵官指派原有徵收員警分別

辦理

第十七條 分櫃徵收主任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徵

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本細則第十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款

規定外應將逐日徵起現金列表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十條第九第十一兩款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徵官斟酌路之遠近規定之

第十八條 分櫃司會掌册管串人員及附屬分櫃之經徵人員應兼受分櫃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總櫃徵收主任分櫃徵收主任各以一人爲限其司會掌册管串經徵人員設置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二十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經徵官遴選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飭取具殷實商舖保證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經徵官署得酌設催徵警或調用警察執催徵事務

第二十二條 徵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徵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佈告

第二十四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期開徵前預先編造徵册及串票並將全縣造串實徵上下期田賦省稅銀元總數分別都莊造册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五條 徵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其串票爲四聯第一聯爲通告單第二聯爲上期執照

第三聯爲下期執照第四聯爲存根舊時活串不得沿用其串票式樣應由財政廳頒發  
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第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不得有絲毫需索

第二十六條 前項通告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給者應於業戶赴櫃完納時連同串票一併掣給之

第二十七條 經徵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徵收期內併完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八條 經徵官署每年於開徵前應將田賦科則等級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櫃前懸釘木牌詳細說明以供業戶查覽如有業戶未明瞭科則情形訊問時應隨時明白答復之

第二十九條 徵收總櫃或分櫃於徵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元按照市價逐日懸牌公告

第三十條 各項徵收簿籍其主要者製送財政廳蓋印餘蓋縣印

第三十一條 各項徵收簿籍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二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徵起田賦省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廳抵解作帳

第三十三條 經徵官署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四條 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應即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總收據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六條 上下兩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七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徵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第三十八條 徵收費用由縣知事遵照規定限度內分別支配除提支一成預備金外所有造冊造串以及其他必須費用暨各項徵收人員及催徵役警之薪工均按照徵起銀元數目按成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徵收公費如遇經徵官交替除冊串費用准照實支數按田賦實徵數攤提抵墊外其餘費用各歸各任自理

#### 第四章 經徵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一、自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徵足四成五

以上

二、自下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上下期應徵田賦數額併計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三、上下兩期經徵田賦徵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照全年應徵足九成五以上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廳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解劃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帳

#### 第四十一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二、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有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三者記大過二次

二、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徵官對於徵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甲 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 逾限過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 逾限過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徵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按期

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咨行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徵官因徵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

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咨行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徵官因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徵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勵辦法如左

一、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經徵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二、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扣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及經

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二

三、照應徵額徵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徵收主任

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四

四、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七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分櫃徵收主任經人卽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櫃徵收主任以全縣計算分櫃徵收主任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

算經徵官署得以地方情形及徵收習慣另訂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

以不抵觸本條規定爲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徵收人員及催徵員警如有違法淨收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

者應依法從嚴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五十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與徵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 徵收田賦通告單

中華民國 年 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 號	上期		徵帶期			上期開徵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則科分畝別地			住址 都 街 坊 門 牌 都 產 坐	戶名										
	正 稅 計	正 稅 計						共計每元帶徵附 稅及徵費	山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地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田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角 分 厘	角 分 厘						
	下期		徵帶期				下期開徵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每元帶徵附 稅及徵費	地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基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溝 共 厘 毫 分 科 每 上 徵 畝	角 分 厘	角 分 厘						
	正 稅 計	正 稅 計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縣			
照執賦田收徵			
期下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應完下期正稅 元 角 分 厘	住 址
			戶 名
日 給	字 第	每正稅一元帶徵 附稅及徵費 元 角 分 厘	都 圖 街 坊 門 牌
			都 圖
號	掣 串 員 ( 名 章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元 角 分 厘	產 坐
			地 號

字 第

號

縣			
照執賦田收徵			
期上份年		國民	
中華民國	年	應完上期正稅 元 角 分 厘	住 址
			戶 名
日 給	字 第	每正稅一元帶徵 附稅及徵費 元 角 分 厘	都 圖 街 坊 門 牌
			都 圖
號	掣 串 員 ( 名 章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元 角 分 厘	產 坐
			地 號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縣		徵收田賦存根		國民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	
年		年		國民	
月		月		國民	
日		日		國民	
下期完訖		上期完訖		國民	
完	應	期上		戶	本
		正			
及	正	徵	附	稅	稅
計	稅	稅	稅	稅	稅
正		園	坐		
及	正			徵	附
		費	稅		
計	稅			稅	稅
		完	應		
正				址	戶
及	正	徵	附		
				費	稅
計	稅	稅	稅		
				完	應
正		街	坊		
及	正			徵	附
		費	稅		
計	稅			稅	稅

# 訓令各縣徵收田賦通告由

訓字第十四號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 令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照得浙省秩序漸次恢復流亡亦相率歸來百廢待兵在在需款田賦爲國家經常歲入之大宗亟應籌備啓征以濟要需惟軍興以來鋒鏑餘生民力凋敝業奉

維新政府將二十六年以前銀米一律豁免以恤民艱在案所有應征二十七年上下期田賦應暫照上年銀米稅率併串征收以資簡稅第本年夏間浙西各縣間有田禾被淹受災輕重不等究竟該縣本年田賦可征若干有無應予酌緩幾成之處卽由該知事體察就地情形妥擬征收銀米統計成數剋日呈候核定一面趕將征收事宜妥速籌備早日啓征是爲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 公函爲抄送周士林等呈請發行更生地方獎券辦法奉令會

### 同核議卽希查照見復由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逕啓者案奉

官政府訓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周士林高鴻基等呈請發行更生地方獎券具送辦法請

予採納施行到府當以留備查考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復請前來合行檢同原呈及該項獎券辦法各件令發該廳會同民建兩廳查照所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計附發周士林等原呈二件獎券辦法概算書系統表各一件奉此查發行獎券本非良政際此物力凋敝社會一般購買力薄弱之時尤非所宜敬應對於原案實未敢遽爾贊同除抄送原呈暨獎券辦法書表等件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按照原呈擬具意見以憑會同呈復爲荷此致

浙江民政廳

浙江建設廳

計抄送周士林等原呈二件獎券辦法概算書系統表各一份(略)

兼廳長汪瑞閔

# 訓令爲奉發部製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仰遵照由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  
抗縣 海甯 餘杭  
嘉興 長興 德清  
嘉善 崇德 武康  
吳興 平湖 桐鄉  
縣知事

爲訓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幣字第十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本部爲整飭金融

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特制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計共八條呈請

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布並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計抄附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一份到府准此除將原條例隨令抄發外合亟令行該廳查照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到部制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抄發部製金融機關取締條例一份

兼廳長 汪瑞 闔

## 財政部製定金融機關取締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金融機關係不問其名稱之若何凡經營存款放款貼現或匯兌業務者

均屬之但以兌換輔幣爲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非得財政部之認可不得經營金融機關之業務

第三條 凡欲設立金融機關者須向財政部呈遞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由財政部核准發給

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營業年限

(七)決算期

(八)創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之姓名籍貫住所

前項申請書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得財政部之認可

第四條 財政部對於金融機關得發統制上必要之命令並得命其發令

第五條 金融機關應將其資產負債之狀況及其交易之概要每六個月報告財政部一次

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提出報告及檢查其帳簿及財產

第六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並得

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認可

第七條 本條例於銀行法施行後廢止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訓令爲奉發部制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仰遵照由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

杭縣 海甯 餘杭  
嘉興 長興 德清  
嘉善 崇德 武康  
吳興 平湖 桐鄉

知事

爲訓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一〇二號內開案准財政部幣字第十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爲保護國內財政經濟之機構暨防止人民意外之損失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通過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送院公佈並已刊登第三十五號政府公報惟該條例第三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語茲定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例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計抄送部制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一份過府准此除將原條例隨令抄發外合亟令行該廳查照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部制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知



事遵照此令

計抄發部制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一份

兼廳長汪瑞閣

## 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財政經濟擾亂取締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在非常時期爲保護國內財政經濟之機構防止人民意外之損失起見特制定

本條例取締之

第二條 凡犯有下列各項規定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

供作犯罪目的之物件

一、未得財政部之許可而私運金銀銅及銀幣鎊幣銅幣出口者

二、以投機爲目的而買賣通貨及外匯者

三、造作或散佈關於破壞財政及經濟上之謠言者

四、以擾亂財政經濟爲目的故意違反政府之法令者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訓令爲令發預決算書式樣仰卽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  
長興 嘉興 德清 平湖  
吳興 崇德 武康 嘉善 縣知事  
浙江塘工水利局  
海甯  
省政府警衛隊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裁撤雜稅有政費由部補助各月收支均應按月編造預算書與決算書送廳轉部請款撥補茲特規定預決算書格式隨令附發關於填送應行注意各節列舉如左一、附發係決算書格式其預算書亦同此式編製二、如書內未列入者得加入之無書內收支者得免填列三、交付金卽補助之款各機關行政經費自省直放者亦列入是項內四、每月月終之決算書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廳下月份之預算書須於上月五日以前送廳卽第一月之決算書連同第三月之預算書一併於第二月五日以前編送到廳(如一月之決算書與二月份之預算書須於二月五日送到)五、倘不按期編送卽予停發補助六、各該縣編送決算書送本廳者應與送宣撫班轉特務機關者列數相同不得稍有參差倘有不符應予處分七、此項預決算書每月須分別各造五份送廳彙轉如各該縣駐有宣撫班者得以一份送宣撫班逕轉省特務機關以資迅速其餘四份送廳核轉八、各該局本年一月

份預決算書均須補送如是月份無補助款收入者其交付金一項可免予填列八、書內各項目應詳細說明於書後以上各節自本年一月份起應即遵照辦理所有一月份之預決算書暨二、三兩月份之預算書務須於本月內尅日補送至二月份決算書暨四月份預算書一併於三月五日以前編送到廳以憑辦理前發各代電附發各件除各項支出之員役人數及俸給辦公等費表仍應造送五份以憑備查外其餘可免予填送再此項俸給表祇須造送一次毋須逐月造送至各月份報銷仍須照向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p>知事</sup>局長<sup>隊長</sup>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事關補助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收支預決算書式樣一份

兼廳長 汪瑞閔

收支  
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月份收支決算書

收							入		支							出			
款	項	目	金額	款	項	目	金額	款	項	目	金額	款	項	目	金額				
第一款	租	稅	租稅收入按租稅種目分別記入	第一款	行	政	含縣公署內勤務之警察財務救務關係者之經費	第一款	縣	公	署	費	第一項	俸	給	費			
第一項	田	賦		第一項	縣	公		署	費	第一項	縣	公	署	費	第一項	俸	給	費	
第二項	契	稅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二項	購	置	費	第二項	警	察
第一目				第一目	俸	給	費	第一目	俸	給	費	第一目	俸	給	費	第一目	警	察	費
第二目				第二目	辦	公	費	第二目	辦	公	費	第二目	購	置	費	第二目	警	察	費
第三目				第三目	購	置	費	第三目	購	置	費	第三目	購	置	費	第三目	警	察	費
第四目				第四目				第四目				第四目				第四目			

第三項	阿片稅	第一項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項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項	第三種交付金	第一項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項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項	第三種交付金	第一項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項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項	第三種交付金	第一項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項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項	第三種交付金	第一項	第一種交付金	第二項	第二種交付金	第三項	第三種交付金
按政府所交付之種目分別記入之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四項	購置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四項	購置費		
警察所以下之警察費亦須記入												徵稅機關之經費亦須記入												小學校經費等之教育費亦須記入							

<p>第三款 行政收入</p>	<p>第一項 證數手書料</p>	<p>第一目 通行證手數料</p>	<p>第二目 良民證手數料</p>	<p>第三目</p>	<p>第四款 事業收入</p>	<p>第一項 學費</p>	<p>第一目</p>	<p>第五款 公有財產收入</p>	<p>第一項</p>	<p>第六款 罰金</p>
<p>地方之事業收入亦須記入</p>										
<p>第三目 購置費</p>	<p>第四目</p>	<p>第五項 社會費</p>	<p>第一目 醫療費</p>	<p>第二目 救濟費</p>	<p>第三目 宣傳費</p>	<p>第四目</p>	<p>第六項 事業費</p>	<p>第一目 道路修理費</p>	<p>第二目 橋梁修理費</p>	<p>第三目 戶口復查費</p>
<p>難民救濟衛生施設等之社會費亦須記入                  不論繼續費或臨時費須記事業費</p>										

